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4號

聲 請 人 康靜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204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76-NX-00037430-0		1	260	
002	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X-00039611-7		1	104	
003	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43370-5		1	116	
004	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00056594-6		1	24	